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10
Issue 2 第十卷第二期

Article 11

January 1950

中國書裝源流

Kengfu ZH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Recommended Citation

張錚夫(1950)。中國書裝源流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0(2)，193-210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0/iss2/11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中國書裝源流

張 錚 夫

目 次

第一章 書契之始

第二章 竹 書

典 簡 冊 同策 簡策之尺度 簡策之字行 簡策之書法
簡策之編綴 簡策之製法 篇 簿 籍 符 節

第三章 木 書

版 牆 蟠 牾 牌 檄

第四章 竹木書之廢止

第五章 帛 書

帛書之始 帛書之狀 露布 魚書 烏絲闌朱絲闌

第六章 紙 書

熟紙 生紙

第七章 卷 軸 卷子本

漢石渠閣卷軸 隋煬帝卷軸 唐四庫卷軸

第八章 書 裳

第九章 卷 摺 旋 風 葵

第十章 書 葵

第十一章 書 冊

縫腋裝 蝴蝶裝 蝴蝶裝法 宋代裝褫科目 宋裝與西裝
包背裝 線裝 紅線之用 包角 金鑲玉

第十二章 官 書

鳳詔五色詔 羊皮聖旨 題本奏本 黃冊白冊 貼黃撮黃
告示紅諭 手本

第十三章 版 本

監本 巾箱本袖珍本 活字本聚珍本 朱墨本套印本 百衲本
宋京本 宋各州郡本 杭州本 蜀本 福建本(麻沙本) 建州本
紹興本 衢州本 婺州本 贛州本 撫州本 旴江本 相臺本

自 序

書何自始乎？自有文字，即有書。書裝何自始乎？自有書，即有裝。蓋字不著於書，則行之不遠。書不施以裝，則讀者不便。裝者：束也，飾也，束之以免錯亂，飾之以爲美觀也。故削竹斬木，皆有尺度，剪帛裁紙，各有方式。溯其由竹木而爲帛，爲紙，由紙帛而爲卷，爲葉，爲冊。又爲軸以捲之，爲籤以識之，爲囊爲袞以盛之。隨時變遷，因材制宜，雖曰造物趨勢，由樸而華，亦由文物所重，精益求精。加以嗜書之士，家傳秘笈。好文之主，代有巨製。館閣琳瑯，蔚爲國寶，蓋非偶然矣。

余嘗見內閣大庫之書，折葉向外，狀若蝴蝶；連綴以糊，堅如膠漆；而且插架之時，書底（即書冊下端）題名而直立；分卷之處，書口貼帛以爲誌。此等書裝，皆天水故物。今之學者，每見西裝各書，直冊以立，輒誇其裝製之美。見西文辭典各書，邊注字母，盛稱其檢閱之便。而不知皆我國古制之遺也。

或曰：‘書重內容，何必外裝？’此不惟不善讀書，亦且習而不察。夫書之有裝，如人之有衣。人無衣，則赤體不蔽，何以爲人？書無裝，則簡編失次，何以成書？且一代有一代之衣冠，一代亦有一代之文物，觀衣冠而知家風，察文物而識雅尚。狐裘千金，重在毫毛，善讀書者，幸勿以皮相而忽之。

第一 章 書 契 之 始

上古結繩以紀事，大事結大繩，小事結小繩而已。自伏羲畫卦，始有書契。書者、

文字也；契者、刻畫文字也。考文字刻畫之始，有金石，有甲骨，有竹木，此三者不知孰爲先後。伏羲所畫之卦，亦不知畫於何物。（事物紀原及文獻通考註，均謂書契以文字刻於木。）但乾坤始判，陰陽初畫，（一畫爲陽爲乾，一畫爲陰爲坤。）不過畧垂法象耳。其所謂卦者，懸掛之意。蓋將所畫之文，懸掛以示象也。

第二章 竹 書

上古書契，雖有金石、甲骨、與竹木之分，究以竹木之用爲最廣。然其始木尙未斬爲版，斷竹即可成片。以天然利用言之，則竹書又當在木書之先。且竹質堅光易書，故古之經傳皆用竹。漢王充論衡量知篇云：‘截竹爲筒；破以爲牒。大者爲經，小者爲傳。’此其證也。茲將竹書之類。畧舉如下：

典 尚書序云：‘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，謂之五典。’漢許慎說文云：‘典字從冊，在几上，尊而置之也。’‘典’字古文爲‘策’，從竹，可知有典以來，即用竹矣。

簡 說文云：‘簡，從竹，間聲。’間斷也，斷竹爲片也。

冊 冊字即典字之上部，爲連貫衆竹之象，即今所謂連編者。尚書金縢篇云：‘史乃冊祝，’洛誥篇云：‘王命作冊，’是也。冊字古文爲箇，箇又與策同，故又通稱策。周禮云：‘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，皆策命之。’左傳云：‘策命晉侯爲侯伯，’是也。按此所謂策與冊，皆王者命令之所用。其名至尊，而尺度亦最長。

簡策之尺度 古策之最長者，爲周尺三尺。周之一尺，當漢尺八寸。三尺當漢尺二尺四寸。其次二分而取一，（當漢尺一尺二寸）又其次三分取一，（當漢尺八寸）最短者四分取一。（當漢尺六寸）凡經典之書，皆二尺四寸。（指漢尺言，以下皆同。）說文云：‘典，大冊也。’故五帝之書名典。蓋以書之大小，爲書之尊卑，其來遠矣。周末以降，六經之策，亦皆二尺四寸。漢鄭玄聘禮疏云：‘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，策皆二尺四寸。孝經謙半之。論語三分居一，又謙焉。’蓋古者私人傳述及記錄之書，皆短於六經。且長短可以任意爲之。孝經爲當時記傳之類，故謙半之。（爲周一尺五寸，當漢一尺二寸）

論語所以又謙而三分居一者，（爲周一尺當漢八寸）以弟子記孔子之言行，省約懷持之便也。（見論衡正說篇）周末諸子書，亦爲周之一尺。論衡書解篇云：‘秦雖無道，不燔諸子，諸子尺書具在，’是也。穆天子傳，亦傳記之書。然穆天子傳序曰：‘其簡二尺四寸。’何以與六經同？以其爲記天子之書，當王者貴也。又古者法律之書，亦二尺四寸。鹽鐵論貴聖篇云：‘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。’然鹽鐵論稱二尺四寸之律，史記酷吏傳則稱三尺法。漢書朱博傳亦稱三尺律令。蓋漢之二尺四寸，正當周之三尺。其稱三尺者，猶沿用周時語。今人亦尙有稱三尺國法者。

簡策之字行 一簡之字，一行或兩行，然皆以一行爲常。漢蔡邕獨斷曰：‘凡書字有多寡，一行可盡者，書之於簡。簡所不能容者，乃書於策。’此一簡一行之證也。字數則視簡之長短以爲差。六經之書，每簡皆三十字。鄭玄聘禮疏云：‘尙書一簡三十字，’是也。尙書如是，其他五經亦必如之，因六經之策皆同也。他如傳記之書，少者八字，多者至四十字。服虔註左傳曰：‘左氏古文篆書，一簡八字。’穆天子傳序曰：‘穆天子傳其簡長二尺四寸，一簡四十字。’然四十字爲一簡最多之數，說者又疑爲兩行。（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。）

簡策之書法 古簡之文字，以刀書或以筆書，皆不可考。大戴禮踐阼篇云：‘黃帝顓頊之道，在丹書。’管子霸形篇云：‘令百官有司，削方墨筆。皆朝於太廟之門。’韓詩外傳云：‘周舍見趙簡子曰：臣願爲謗謗之臣，墨筆操牘，從君之後，伺君之過而書之。’其所謂丹書，不知始於何時，而墨書確已見於周末，則其不盡用刀書可知矣。後至漢初，雖仍有刀筆之稱，然此時用刀以削牘，非用以刻字，故恒以刀筆並言也。（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。）

簡策之編綴 編綴衆簡，有用韋者。（皮之柔者爲韋）孔子世家云：‘孔子讀易，韋編三絕’是也。有用絲者。穆天子傳序云：‘穆天子傳者，太康二年，汲縣發塚所得。書皆竹簡，以素絲編，’是也。其編次一長一短。蔡邕獨斷所謂兩編者是也。孔子刪定六經之時，係取舊編而刀割之，故曰刪。刪字從冊從刀也。

簡策之製法 竹色本青。製簡之時，必殺其青，使易於書字，且不生蠹。殺

青時，以火炙竹，令汗，其青卽殺；故曰殺青，亦曰汗青，又曰汗簡。

篇 說文云：‘篇，從竹，扁聲。’蓋竹之扁平而書以成章者。故凡文字成章者，皆名爲篇。詩三百篇，其一篇卽今之一首也。論語二十篇，其一篇卽今之一卷也。

簿 孟子云：‘孔子先簿正祭器。’朱註謂以簿書正祭器之數也。周禮註云：‘主計會之簿書，’以計錢穀之出入也。顏師古曰：‘簿，計簿也。’按此凡隨時登記之書，皆謂之簿。今人稱賬本爲賬簿；稱日記本爲日記簿者以此。

籍 孟子答北宮綉問曰：‘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’尚書故實云：‘籍借也。’借此以記錄政事，故曰籍。釋名云：‘籍也，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。’故今人稱居官爲通籍，稱居里爲籍貫，稱戶口爲戶籍。古制皆一尺二寸。漢書元帝紀註應劭曰：‘籍者，爲尺二竹牒，記其年紀名字物色，懸之宮門，’是也。

符 釋名云：‘符，付也。書所敕命於上，付使傳行之也。’古者凡有徵調，以竹書付使合驗，取爲大信，故曰符。六韜云：‘主與將有陰符，凡八等：有大勝克敵之符，長一尺。破軍擒將之符，長九寸。降城得邑之符，長八寸。却敵報捷之符，長七寸。警衆堅守之符，長六寸。請糧益兵之符，長五寸。敗軍亡將之符，長四寸。失利亡士之符，長三寸。’

節 崔靈恩三禮義宗云：‘節長一尺二寸，使臣持之，而制置於四方。’蓋古者持節，類於今之持印。節字從竹從卽。卽字古文爲印，印於竹上，有符合之象。故孟子云：‘若合符節。’秦漢以後，易以旌幢之形，猶稱旌節。漢蘇武使匈奴，杖節十九年，臥起操持，節旄盡落，是也。

第三章 木書

中庸云：‘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’策爲竹簡，方卽木版也。古者木版爲書，大則用於疆域之圖籍，小則用於文告與政令之書札。因木版之製，長寬大小，可以任意爲之也。今官府揭示文告，仍多用木版，猶有古代之遺制焉。茲將木書之類，畧舉如下：

版 漢何休云：‘八尺曰版’。國策註云：‘廣二尺四寸曰版。’周禮：‘天官小宰，聽閭里以版圖。’論語鄉黨篇：‘式負版者。’皆邦國圖籍之所用也。

牘 說文云：‘牘，書版也。’未書曰版，既書曰牘。今之文書，謂之文牘。古者通行之制，以木長一尺爲之。故今之書札，又謂之尺牘。惟天子之牘，一尺一寸。史記匈奴傳云：‘漢遺單于書牘，一尺一寸，’是也。牘之書字，以五行爲率。論衡云：‘五行之牘’是也。漢光武以手跡賜方國，一札十行。（見後漢書循吏傳）乃光武示民以儉之意，非常制也。最狹之牘，亦有書一行或二行者，亦非常制。（見王靜安先生簡牘檢署考）

牒 文心雕龍云：‘牒葉也。’如木之一葉。蓋木版之薄而小者，古人譜錄之書多用之。故歷代帝籍，皆稱玉牒。私人家譜，悉稱譜牒。

牋 牋亦牒類，但牋或用木，或用竹，故牋字又同箋。古者木版爲書，名既不同，用亦有異。朋儕往來，謂之牋；官府移文，謂之牘；譜錄記載，謂之牒；皆短札也。

牌 凡用木書以懸掛揭示者，皆謂之牌。史稱堯立誹謗之木，卽牌之類也。今之官府，揭示文告，曰牌示。商人揭示其字號，曰招牌。又有用以爲符信者，如信牌，火牌。又木主亦曰牌，俗稱牌位。牌之爲用至廣，其長短大小，可任意爲之。

檄 釋名云：‘檄、激也。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書文也。’古者軍書皆用檄。顏師古曰：‘檄者以木簡爲書，長二尺，專用徵召也。有急則加以羽，示迅速也。’文心雕龍曰：‘出師先乎聲威。’兵先乎聲，其來已久。周穆王西征，祭仲謀父謂古有威讓之令，有文告之辭。此檄之本源也。暨乎戰國，始稱爲檄。張儀爲檄告楚相，是也。（史記張儀傳云：‘儀嘗從楚相飲。楚相亡璧，疑儀盜之，掠笞數百。及儀爲秦相，爲檄告楚相曰：“吾從汝飲，不盜汝璧，我且盜汝城。”’）

第四章 竹木書之廢止

世有謂縑帛寫書之始，卽竹木爲書之終。此大不然。當漢之時，帛書已大盛行。然鄭玄之毛詩箋，（晉張華博物志云：鄭玄釋詩，別爲注文，以竹片書之，列毛詩之下，自名曰

箋。陳遵之尺牘藏去，（漢書陳遵傳云：遵善書，與人尺牘，人皆藏去以爲榮。）東方朔之三千奏牘，（史記滑稽傳云：東方朔初入長安，至公車上書，凡三千奏牘。人主在上方讀之，二月乃盡。）皆以竹木爲之。觀漢書藝文志所載各書，有稱篇者，有稱卷者。稱篇卽竹書，稱卷卽帛書。然以卷計者，尚不及稱篇者之半，是漢時竹木之書，猶多於帛書矣。後漢書吳恢傳云：‘恢殺青簡以寫經書，’是後漢猶用竹書矣。太平御覽云：‘晉人令郡國諸戶口黃籍，（男女始生曰黃，統計人口數之冊籍曰黃籍。）皆用一尺二寸札。’其拜官則曰版授，言事則曰露版，是晉時猶用木書矣。此可知竹木之書，不惟不廢於縑帛之始，而且尙行於蔡倫造紙之後。蓋以古者縑帛甚貴，觀古人五十，始可衣帛；漢初商人，猶禁衣帛，則帛之貴可知。帛既貴而難得，貧士必無力以爲書。加以古人崇尚儉樸，而竹木又到處易取，此所以於帛書盛行之後，而竹木仍延延不廢也。然則竹木書之全行廢止，其在南北朝之末乎。

第五章 帛書

自周代尚文而後，典章文物，日益興盛。至周末而諸子著書又日多。至秦時而官府法令更日繁。竹木爲書，既難且遲，勢不得不以帛代。帛之爲用，裁截既便，書字亦易。雖價值較貴，而官府所用，及富人寫書，當在所不計也。

帛書之始 帛書之見於記載者，周時已有之。論語云：‘子張書諸紳。’紳亦絲織之物，既能書紳，可知其時已書帛矣。晏子春秋云：‘昔吾先君桓公，予管仲狐與穀，其縣十七，著之於帛。’則明言書帛矣。是帛書之始，至遲在東周之初，已與簡策並行也。故東周諸子各書，多以竹帛並稱。

帛書之狀 帛書之長短大小，隨字之多寡，以爲截緝，其尺度原無定制。文獻通考云：‘光武遷都洛陽，其經牒秘書，載之二千餘輛。及董卓移都之際，軍民擾亂，所藏典策文章，競共剖散。其縑帛圖書，大者連爲帷蓋，小者製爲縢囊，所收而西者，僅七十餘乘。道路艱遠，復棄其半。’觀於此，而帛書之大小形狀，可概見矣。

露布 古者行軍報捷之書，有名露布者，以帛爲之。其制以帛書懸竿，上之於

朝，謂之露布。蓋以其不加封緘，露而宣布於外，欲朝野上下之速知也。然漢時露布，不專用於行軍。蔡邕獨斷曰：‘制書皆璽封。惟赦令贖令，露布下州郡。’續漢志云：‘李雲露布上書，移副三府。’是凡不加封緘者，均謂之露布。魏晉以後，始爲行軍之專稱。

魚書 古時書札相遺，有以絹素疊成雙魚之形，內置書札，以相往還，謂之魚書。故古詩有云：‘尺素如霜雪，疊成雙鯉魚，要知心裏事，看取腹中書。’（見元陳基白齋詩話）後之解者，妄爲附會，謂水中鯉魚，可於腹中寄書。可笑甚矣。

烏絲闌 帛書皆用素絹。唐時有用烏絲織成界道，便於寫字，名爲烏絲闌。李肇唐國史補云：‘宋毫間，有織成界道素絹。’此卽烏絲闌也。今人於書中畫黑線者，亦謂之烏絲闌；畫朱線者，謂之朱絲闌。

第六章 紙書

古者縑帛之書，亦謂之紙，故紙字從糸。後漢和帝時，蔡倫始以樹膚麻頭，敝布破網等廢物，搗製爲紙。其價比縑帛爲廉，於是寫書者，率多用紙矣。

熟紙 賈思勰齊民要術云：‘凡打紙生者，易於蠹敗，宜入漬。漬，藥汁也。藥浸熟後，擣而煮之，布囊瀘淬，復擣煮之，三擣三煮，取汁入書，蠹蟲不生。’又云：‘凡漬紙減白便是，不宜太深，深則色闇。’按此皆熟紙法也。唐時謂之裝漬。唐六典云：‘秘書省有熟紙裝漬匠十人。弘文館有熟紙裝漬匠八人’是也。蓋古者之書，皆用黃紙。黃紙卽用藥汁所製之熟紙。後因天子詔敕用黃紙，書籍遂皆用白紙易之，不復用黃紙矣。今人稱書，猶曰黃卷，從古也。

生紙 吳楚材疆識云：‘唐人有生紙，熟紙之分，熟紙妍妙輝光，生紙非有喪不用。韓愈送孟郊序，用生紙寫，因急不暇擇也。’按此所謂生紙，卽白紙之未裝漬者。今人喜慶之事，仍忌用白紙，其相沿久矣。

第七章 卷 軸

古時竹木之書，皆稱爲篇。自用帛與紙而後，則皆爲長卷。故書之編次，不曰篇而曰卷。卷者捲也。中貫一軸。旋轉捲舒，故謂之卷軸。其式如今手卷之狀。收藏家又謂之卷子本。明楊慎丹鉛總錄云：‘古書皆以一卷爲一易。’易音周，與軸通。陶宗儀說郛猶用之。蓋今之一卷，即古之一軸也。

漢石渠閣卷軸 文獻通考云：‘晉惠懷之時，京華蕩覆。石渠閣文籍，靡有子遺。東晉之初，漸爲鳩聚。宋武帝收其圖籍，皆赤軸青紙，文字古拙。’

隋煬帝卷軸 文獻通考云：‘隋平陳後，經籍漸備。煬帝卽位，重行詮次。其本有正有副。副本分三品。上品紅琉璃軸，中品紺琉璃軸，下品漆軸。其正御本，皆裝翦華淨，寶軸錦標。’顏師古大業拾遺云：‘煬帝於觀文殿前兩廊，爲書室各十二間，每一間十二寶廚。前設方五香象牀，裝以金玉。春夏設九重簾，秋設鳳綾花褥，冬則加錦氈。其各十二間，南北通閃，玲瓏相望，綺井華棟，暉映溢目。每三間開一方戶，戶垂錦幔，上有二飛仙當戶，戶外於地中設機。帝幸書室，則有宮人擎香爐在前。去戶一丈，腳踐機發，仙人乃下閣收幔而上，閣扇卽開，書厨亦啓若自然。帝出，則垂閉如故。’按此則煬帝不惟卷軸珍麗，卽書室書厨，亦各盡其妙矣。

唐四庫卷軸 玉海云：‘唐開元時，兩京各聚書四部，列經史子集四庫，以益州麻紙寫，軸帶帙籤，皆異色以別之。經庫，鈿白牙軸，黃帶，紅牙籤。史庫，鈿青牙軸，縹帶，綠牙籤。子庫，雕紫檀軸，紫帶，碧牙籤。集庫，綠牙軸，朱帶，白牙籤。’

第八章 書 裳

說文云：‘裘書衣也。’(秩帙亦同)古之書衣，非今之所謂書皮。蓋古者之書，或簡策，或卷軸，皆以囊盛之。書囊，卽書囊也。漢書東方朔傳云：‘文帝集書囊以爲殿帷。’晉中興書云：‘傅玄盛書，有青絹帙，素絹帙，布帙。’文獻通考云：‘晉荀勗總括

羣書，分爲四部，盛以縹囊。’按此則古之書囊，皆以帛或布爲之。然亦有用細竹織之者。梁昭明太子詠書囊詩云：‘擢影免園池，挺莖淇水側。幸雜紺囊用，聊因班女織’，此織竹爲囊之證。吾見墩煌經卷，亦有裹以細竹簾者。竹簾之大小，按卷之尺度以製之。其經卷皆唐以前人寫，竹簾亦唐以前故物也。今則書囊之制，或用函，或用套。套則上下有缺，函則四合無間。

第九章 卷 摺

卷軸之書，讀者捲舒爲勞，於是將長卷折疊爲摺，伸縮較易，名爲摺本。此制始於佛經，六朝時已有之。又有將摺本連綴爲旋風式者，可以旋轉翻閱，謂之旋風葉。（或曰旋風裝）錢曾讀書敏求記，雲煙過眼錄云：‘焦達卿有吳彩鸞書切韻一卷。予從延令季氏，曾覩其真蹟。逐葉翻看，展轉至末，仍合一卷。’張邦基墨莊漫錄所謂旋風葉者，即此也。

第十章 書 葉

自書卷折疊成摺，讀者已較卷軸爲便。然摺之長者，仍感伸縮之苦，且久之而摺又易斷。即令如旋風式之裝製，可以旋轉翻閱，但前後互相牽連，仍於讀時有礙。於是裁截爲葉。歐陽修歸田錄云：‘古書長卷難於捲舒，故以葉子寫之。’陳師道后山叢談云：‘古書皆爲長卷，至唐始有葉子，’是也。按葉字古文爲葉，在昔竹木之書已有之。竹以一箇爲一葉，故說文竹部箇字，從竹從葉。木以一版爲一葉，故說文木部牒字，從片從葉。至唐時之所謂葉子，乃以紙書而言。且又借用草木之葉以爲葉矣。今俗稱爲頁，於義不類。（說文云：‘頁頭也。’頁字從首向下，爲稽首之象。今俗稱紙一開爲一頁，不知何所取義。）

第十一章 書 冊

書自有葉子而後，雖便於閱讀，而葉之多者，又易於散亂，於是將葉子連綴以成

冊。茲將冊之裝制及名稱，畧舉如下：

縫腋裝 書葉連綴之法，我國最先即用線縫。其縫處在書葉之腋，故曰縫腋裝。吾見燉煌寫經，間有此裝。是唐以前已有之矣。其法先將數葉折合一起，復將數起連合一冊，即於冊葉之折合處，用線縫之。與今之西裝書，完全相同。但縫時並不內外透穿，亦不上下直貫，僅縫紙背之少許，久之紙易破落，且閱時亦未能展平。自蝴蝶裝興，而此裝遂廢矣。

蝴蝶裝 書葉從中反折，兩邊向外，如蝴蝶之兩翼，故曰蝴蝶裝。明史藝文志云：‘文淵閣書，皆宋元所遺，無不精美。書皆倒摺，四周向外。’按此即蝴蝶裝也。吾見大內所藏各書，不惟宋元遺籍，悉用此裝，明初猶皆用之。宣德以後，即不復見矣。

蝴蝶裝法 書葉既均反折，裝時即於其反折之背縫而連綴之。綴時不穿以線，亦不貫紙捻，且各葉背縫，細小如髮。及連綴成冊之後，即能經久不脫。有云用膠黏者，有云用漆黏者，明李贊疑耀云：‘秘閣中宋版諸書，皆蝴蝶裝。其糊經數百年不脫。’不知其糊用何法。偶閱王古心筆錄，有老僧永光者，古心問之曰：‘前代藏經，接縫如線，日久不脫何也？’永光曰：‘古法用楮樹汁、飛麪、白芨末三物，調和成糊，以之黏紙，永不脫落，堅如膠漆。’按此不過裝法之一種，錄之以備參考。

宋代裝褫科目 袴、奪衣也。凡遇舊書重裝之時，必先奪去其衣，故名裝褫。宋宣和時，內府設裝褫科。南宋紹興時，內府裝褫，又設裝背染古各科。（見周密陵書畫記）其曰裝背者，以古書破碎之後，裝者續裂補欠，必於其背，故謂之裝背。吾見大內所藏宋本文苑英華，爲宋緝熙殿故物，（首有御府圖書，及內殿文璽二方印，尾有緝熙殿印一方印，其印色均用水磨硃砂。）每冊書皮裏面，均印有裝背臣某某等字一行，此其明證也。（裝背一名揭背，因重裝之時，遇有前已補背者，必須將前者揭去，始能再背，故又名揭背。今有稱表背與揭表者，其意亦同。）其有十分破碎，不堪裝背者。亦必臨摹真本，依古染色，故謂之染古。茲據陶宗儀輟耕錄所載十三科目如下：一、織造綾錦絹素。二、染練上件。三、抄造紙劄。四、染製上件顏色。五、糊料麥麪。六、糊藥礬臘。七、界尺裁尺。八、軸頭。九、糊刷。十、銳鍊。十一、繩。十二、經帶。十三、裁刀。其中軸頭，或金、或

玉、或石、或瑪瑙、或水晶珊瑚、或沈檀花梨、隨品用之。糊刷與裁尺，亦皆有名目。糊刷櫻軟者，謂之平分，櫻硬者，謂之糊槧；大小適中者，謂之黏合，狹小者，謂之寸金。裁尺極濶者，曰滿手，次者曰三指，又次者曰兩指，最狹者曰單指。

宋裝與西裝 蝴蝶裝之書，不惟書葉折疊之式，有類西裝；即書皮之製造，與書冊之擱置，以及檢閱之標識，在在皆與西文之書裝相同。吾見大內所藏宋裝各書，其書底（即書冊下端）所題書名及卷數，字不橫列，均直行下寫，其書皮皆飾以絹帛，質亦堅厚可立，可知當時插架，必豎立擱置，與今之西文各書，直冊以立者無異。（西裝以書背向外直立，因其名標於背也。宋裝以書底向外直立，因其名題於書底也。）又宋裝書之每卷起首，用小絹條黏於書口，以便檢閱。與今之西文辭典各書，凡起首字母，皆於書口鑿洞以注之者，又何以異？且西裝書葉連綴之處，必穿以線，或貫以銅或鐵之絲；而宋裝則僅施以糊，即不脫落，比西裝更為奇巧。所不同者，西裝因紙厚而兩面印；宋裝因紙薄而單面印耳。

包背裝 以書衣繞背包裹，故名包背。其裝式自外觀之，與蝴蝶裝相似，而其內實相反。蓋蝴蝶裝之書葉，兩邊向外分張，而包背裝則書葉向內折合。且蝴蝶裝連綴之處，在葉之騎縫背面黏以漿糊，而包背裝則於葉之折合邊際，貫以紙捻；此為大異也。推其由蝴蝶裝變而為包背裝之故，蓋以蝴蝶裝式雖美，而綴葉如線，若翻動太多，終有脫落之虞。包背裝則貫穿成冊，牢固多矣。此裝在明代為最盛，清代亦用之。吾常見明內府各書，皆以綾衣包背（黃綾最多，藍綾次之。）其最著者，為永樂大典。冊幅寬大異常，共一萬一千九十五冊。（見姚廣孝進永樂大典序）均黃綾衣，包背裝。清代存翰林院。光緒庚子之亂，翰林院被燬，全帙焚失殆盡。近據學者調查：現流傳海內外者，不過百分之一二，尚可窺其鱗爪焉。吾又見清乾隆四庫全書，亦均以綾衣包背。其綾衣按經、史、子、集，分為綠、紅、藍、灰四色。蓋取春、夏、秋、冬四色之意。盛以木函，函外嵌書名。書名之色，亦隨經、史、子、集之四色以別之。其時繕寫七部，分貯文淵（在大內）文溯（在奉天）文源（在圓明園）文津（在熱河行宮）文匯（在揚州大觀堂）文宗（在鎮江金山寺）文瀾（在杭州聖因寺）七閣。每部三萬六千冊，均以開化紙寫。冊之行

欵大小，七閣皆同。咸豐之時，英法聯軍入都，文源閣隨圓明園以俱焚。太平天國之役，文瀝文宗二閣，亦均全燬，文瀝亦焚失太半。後雖一再補抄，已非昔日之舊。今幸而全者，僅文淵文溯文津三閣，然亦一再遷遷矣。（民國初年，文瀝文津皆遷北京。十六年，文瀝又遷回。二十五年，文淵南遷。）

線裝 自宋以來，書裝凡三變：由蝴蝶變而爲包背，又由包背變而爲線裝。線裝之書葉折合，與包背裝同，暗中亦貫以紙捻，不過加線於書衣之外耳。但包背裝之書衣，完整綻背；而線裝書衣，則截爲兩面，此爲稍異也。吾再推其遞變之故，蓋以舊書破碎之後，經一次裝修，必須有一次改變。假如蝴蝶裝之背縫一破，則黏綴無從，勢必改貫紙捻。包背裝之邊際一碎，則紙捻又難施，勢必改用線穿。其始不過變通一時，繼則遂成風尚。故今之言中國舊書者，統稱線裝書。此裝在明萬曆時，已大爲盛行焉。

紅線之用 有清一代，綸音之書，其裝皆用紅線，面用黃色，敬王命也。每年頒行曆書，亦用紅線，面用黃色或紅色，敬授時也。各省府州縣，進呈方志，亦皆此裝，敬民事也。搢紳之書裝亦如之，重秩爵也。其他私人喜慶之書，則線與面皆用紅，蓋以紅色爲吉也。此制明代已然，清沿用之。

包角 書冊包角，其始因角易損破，故以帛或布包之，意在護書也。後則裝尚華麗，務求外觀，兩角崢嶸，五色俱備矣。此裝始於萬曆之末年，盛於有清之乾嘉。然亦祇私人藏書家用之。（歸安姚氏，及南陵徐氏書，多有包角。）大內之書，未見有此裝者。

金鑲玉 書裝中，有所謂金鑲玉者，此皆以舊書爲之。其法以白紙襯於舊書葉之裏面，上下露白少許。舊書色黃，襯紙色白，內黃外白，如金以玉鑲，故名金鑲玉。然此種裝式，外呈鮮妍，有失古雅。案頭小冊，間或有之。大內書裝，皆不取此。

第十二章 官書

通用之書，其裝已如上述。然歷代君主詔令，與臣下奏章，以及其他官府文書，在在均有定制，裝潢亦皆不苟。雖非常讀之書，亦察文物者所不廢也。茲畧舉一二如

下：

鳳詔五色詔 晉陸翻鄆中記云：‘石季龍（名虎，石勒從子，篡位自立。）與皇后置戲馬觀。觀上以五色紙詔書，銜木鳳口中。放數百丈紺繩，宛轉飛下。’按此，則鳳詔與五色詔，皆自此始。唐李白詩云：‘鳳凰初下紫泥詔。’（古時天子璽，用紫泥印文。）韋莊詩云：‘長聞鳳詔徵兵急。’可知唐時鳳詔，文武政令皆用之矣。金時，惟肆赦詔用之。清代遇慶典，用鳳詔；封贈誥敕，用五色詔。慶典宣詔之時，百官跪於五鳳樓前，頃之有金鳳口銜詔書，由彩繩徐行而下，宣詔官接捧讀之，此所謂鳳詔也。封贈誥敕，製以五色綾，其字亦以雜色書之，與綾色參配，此所謂五色詔也。

羊皮聖旨 元朝入主中國，用羊皮寫詔，謂之羊皮聖旨。其字用蒙古文。因前在塞外時，以蒙古產羊，易於取用，本有此制。及入中國，猶沿用之。張孟浩詩云：‘鴻濛再剖一天地，書契復見蝌蚪文，’即詠此羊皮聖旨也。（見明楊慎丹鉛總錄）

題本奏本 明代臣下本章，有題本、奏本之別。其制爲書本式，故皆名爲本。所異者，題本用印，奏本不用印耳。凡本官公事用題本，本身私事用奏本，均送由通政司轉交內閣入奏。清雍正時，御前設軍機處，遇有緊密事件，令臣下以白摺入奏，直達御前，當機立斷，於是始改奏本爲奏摺，其制與今之白摺同。題本仍由內閣題籤轉奏。因外有黃面紅裏之皮，內有閣臣紅筆具題之籤，故題本又名紅本，皆例行公事而已。光緒庚子以後，遂廢紅本，專用奏摺。

黃白 清代，凡田賦上戶部者，其冊面皆用黃紙，名爲黃冊。有司徵稅編審，則其冊不加黃面，名爲白冊。皆定制也。

貼黃撮黃 貼黃之制，唐宋時已有之。唐以黃紙爲詔敕，有所更改，以黃紙貼之，曰貼黃。宋以白紙爲奏劄，意有未盡，以黃紙補寫，貼於其後，亦曰貼黃。清代刑部本章，及督撫刑名題本，以黃紙摘其要畧，貼於本章之後，以便省覽，謂之撮黃。其他本章無之，重刑事也。所謂撮黃者，卽撮要之意，與今之文書摘要相類。

告示紅諭 舊制，凡官吏之諭衆者，皆曰告示。普通均以白紙寫，惟新官履任之告示，則用紅紙，謂之紅諭。

手本 通俗編云：‘明萬曆間，下官見上官，其名帖以青殼黏前後葉，中用綿紙六扣，稱手本，門生見座師，則用紅綾殼爲手本。’清代官場，亦沿用之。謁見時皆親手呈遞，故曰手本。

第十三章 版 本

今人言版本者多矣，余何敢贅及。然書裝與版本，亦有關連之處。茲畧述版本名稱如下：

監本 監即國子監之簡稱。古者公卿大夫之子，均稱國子。（見周禮）國子監爲國子讀書之所，即國學也。周曰辟雍，漢曰太學，自隋以後，始稱國子監。凡頒定書籍，皆於此刊刻。後漢熹平四年，詔諸儒校正五經，刻石於太學門外。唐刻十二經，成於開成二年，亦刊石於國子監，其由來久矣。五代：唐長興三年，命國子監校刻五經。晉天福四年，漢乾祐元年，周廣順三年，又令國子監相繼增刊。（見舊五代史及五代會要）於是始有五代監本之稱。宋時監本，分北宋與南宋。北宋監本，不惟校刻精審，即其字亦皆選進士寫之。如雍熙二年，趙安仁登進士第，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，以安仁善楷隸，遂奏留書之，是也。（見宋史趙安仁傳）迨金人南下，北宋監本，皆輦之以去。宋南渡後，復重行校刊，是時監中不自刻書，悉令臨安府及他州郡雕版，取入監中，此即所謂南宋監本也。（見王靜安先生兩浙古刊本考）元代監本，亦多下諸路刊刻。明代亦有南監本之名。明之南監，又稱南雍。故凡南雍志所載各書，皆明之南監本也。清國子監刻書甚少，有之亦皆普通版本，其珍貴者，悉貯武英殿。故清之殿本，最爲有名，而監本寂然無稱焉。

巾箱本 巾者，古人韜髮之幘，以巾爲箱，言其箱之小也。書以巾箱本爲名，以其冊小可置於巾箱中也。漢武帝內傳云：‘帝見王母巾箱中，有一卷書，盛以紫錦之囊。帝問此何書？王母曰：此五嶽真形圖也。’南齊書云：‘衡陽王鈞，嘗自細書五經，置於巾箱中。賀玠問曰：殿下自有墳索，何須蠅頭細書，別藏巾箱。答曰：巾箱中

有五經，於檢閱易。'巾箱本之名，蓋本於此。宋時巾箱本，最為盛行，因小册便於懷持，士子多有夾帶應試者。嘉定時，學官楊璘，曾奏請禁小版。(見戴埴鼠璞)沿至明清，此風日熾。明時有以蠅頭細字，書於金箔紙上，載籍千篇，厚不及寸，名曰文場備用。士子入試，或藏筆管，或置硯底。(見涇林雜記)清季印刷術興，小册更盛。有以五經四書全部，印一薄帙，握不盈手。又有輯八股成文，初名三萬選，繼增五萬選，以至十萬選，印成二三小册，其長亦不過寸許。官府屢加禁止，卒不能改。直至科舉制停，而此風始息。今之編印各種指南，及便覽等書，並其他日記簿，亦製為小册，以供旅行之用。又以其可置袖中，謂之袖珍本，即巾箱本之變名也。

活字本 宋沈括夢溪筆談云：‘慶曆中，畢昇為活版。其法用膠泥刻字，每字為一方，火燒令堅。’是活字本在北宋時已有之。然據葉德輝書林清話所載。宋時活字版，不僅泥刻，並有木刻者。明時活版，木字，銅字，均極盛行，尤以弘治時錫山華氏所印，最為名貴。(書口下有蘭雪堂或會通堂者，皆華氏所印。)清康熙時，印圖書集成，用銅活字版。銅字用後，貯武英殿。年久被竊，司事者懼干咎，適乾隆初年，京師錢貴，遂請以銅字鑄錢，識者惜之。(見清高宗題武英殿聚珍版詩序註)乾隆製四庫全書時，擇其善本剗刷，用木活字版，鐫木單字二十五萬餘。又以活字版之名不雅馴，賜名為聚珍版。

朱墨本 古者竹簡寫書，分刀筆，漆筆二者。漆筆又分丹漆，墨漆二色。丹，砂名，色赤。凡政令之書，悉以丹和漆而書，謂之丹書。故後世人文詔敕，及官府批諭，亦均用朱筆。(朱或作硃，即硃砂。)而歷代印書，仍皆用墨色。自明時套版法興，有將書之眉批，(書上端空白處為書眉，眉端批字故曰眉批。)及行間圈點，用朱色套印，謂之朱墨本。萬曆時凌氏，(凌汝亨，凌瀛初二人最著。)啓禎間閔氏，(閔齊伋，閔昭明二人最著。)印書皆用此法，且均極精良。自是而後，有套印三色四色，以至五色者。(詞曲書多用此法。凡格調、平仄、圈點、批註四者，各印一色，色分紅黃藍綠，合本文墨色為五色。)文彩斑斕，讀者可以娛目怡情矣。

百衲本 百衲者，補綴也。僧衣名百衲衣。百衲者，極言其補綴之多也。今人

以衆書不同之本，合印爲一部書者，謂之百衲本。如商務印書館所印之二十四史是也。

宋京本 宋之京本，即宋汴京所刻也。其書名之上，每冠以京本二字。吾見大內舊藏京本春秋左傳，字大如錢，紙墨精良。繆氏學部善本書目謂爲有宋三百年秘笈，即此書也。京本所刻不多，故極爲罕珍。

宋各州郡本 (一)杭州本 宋代刻書，以杭州爲最多。不惟南宋監本，鏤版於此，即北宋時，亦多有下杭州刊刻者。如淳化五年，遣內侍下杭州刻史記及前後漢書。(見麟臺故事) 至道四年九月，命杭州刻周禮儀禮疏，公羊穀梁傳疏，孝經論語正義，及爾雅疏。(見玉海) 嘉祐五年六月，詔下杭州刻唐書。(見天祿琳琅書目所著錄唐書) 次年八月，又詔下杭州刻宋、齊、陳、梁、後魏、周、北齊、七史。(見玉海) 元祐元年，又以資治通鑑下杭州鏤版。皆其最著者也。其刀法端嚴，字體秀勁，墨色勻稱，紙亦潔白而細，在各州郡中，當推爲上乘。

(二)蜀本 蜀地刻書最早，五代時唐宰相馮道見吳蜀之人，鬻印版文字，因奏請倣刻九經。(見冊府元龜) 是蜀之刻書，在馮道刻經前已有之矣。宋王清明揮塵錄云：‘母昭裔貧賤時，常借文選於人，其人有難色。發憤異日若貴，當版以鏤之。及爲蜀相，遂踐其言。’又通鑑載昭裔刻九經，是蜀之刊行經籍，在五代時已創見於西陲矣。宋時頒刻各書，雖以蜀道險阻，不及杭州所刻之多，然亦有與杭州同時並刊者。如熙寧八年七月，詔以新修經義(王安石撰)付杭州成都府鏤版是也。(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二百六十六) 吾見大內所藏宋蜀本漢書、冊府元龜、及眉山七史等書，均蝴蝶裝，以白麻紙印，其字體蒼雅古拙，與江南諸州郡所刻相較，可謂別具一風格者。

(三)福建本 福建有地名麻沙者，宋時屬建陽縣。其地產榕樹，質性鬆軟，易於雕刻。刻書人皆居麻沙一帶，謂之麻沙本，或通稱福建本。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云：‘天下刻書，杭州爲上，蜀本次之，福建最下。’是宋人已早有定評矣。此外福建之建州，浙江之紹興，衢州，婺州，以及江西之贛州，撫州，在宋時亦均有刻書。又各路轉運司，及茶鹽司，亦每奉行刊刻。如兩淮江東各轉運司，及兩浙茶鹽司，其尤著也。

(見王靜安先生兩浙古刊本考)又宋時私人刻書，如盱江廖氏，及相臺岳氏，亦甚有名。其他郡齋，書院，祠堂，家塾，亦有各自鏤版者。抑余竊論之，宋時各州郡刻本，其所以不同之故，或因交通阻塞，自成氣風，或由師承相沿，遂分派別。延至元代及明之中葉，各地刻本，依然互異。而其最大原因，在於字體之習尚不同，字體一別，刀法即隨之。迨萬曆年間，刻書者皆習用扁方體字，(俗稱宋體字，非是。)自是而後，始漸趨一致矣。